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9) in EDB(SES4)/ADM/50/1(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電話 Telephone: 3540 7430
傳真 Fax Line: 3106 0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3 日會議的跟進

2019 年 5 月 7 日的來信收悉。就議程項目「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及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擬議議員法案」通過的議案，現將回應載於附件。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19 年 7 月 29 日

教育局回應

(一)

自1983年起，前教育署為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提供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服務，包括在公營普通小學開設啟導班。由2000年9月開始，啟導班改名為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鼓勵學校擺脫「班」的概念，透過「全校參與」模式以優化支援服務。加輔計劃的對象同樣是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當中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智障學生。融合教育計劃在1997年推行，對象為有聽障、視障、肢體傷殘、智障及自閉症的學生。學校在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獲提供額外人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鑑於這兩項計劃所提供的資源在設計上未能對應照顧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2003/04學年，教育局推行「新資助模式」，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適用於小學）的數目和他們所需的支援程度，為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可靈活地運用這筆津貼，為他們提供各種支援服務。我們一直鼓勵學校轉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所有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會整合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學習支援津貼會推廣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替代小學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在優化學習支援津貼下，每所公營普通學校會按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及其所需的支援層級，獲得可靈活運用的津貼，約八成學校獲得以學習支援津貼轉換的或新增的常額教席，合共約1,000個教席，用於重整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和優化學習支援津貼的額外開支約三億元。對於採用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教育局設有特別安排，使有關計劃下的教師全部保留在編制內。具體而言，該等學校在2019/20學年因學習支援津貼而獲轉換／提供的額外教席如不足以悉數處理在以往計劃下聘用的教師數目，學校若有編制內的教席空缺，包括已凍結的核准編制內教席空缺、因教師流失（如退休、離職）或增加班數而出現的教席等，便應盡早利用這些教席吸納多出的教師，這是行之已久的安排；如若學校沒有教席空缺，則可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轉換額外常額教席，以保留有關教師於編制內。整體而言，公營普通學校獲得較現時豐富的額外資源和穩定的教師團隊，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

在制訂及推行上述優化措施前，教育局進行了一連串的持份者諮詢。

由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我們分別向辦學團體、學校議會、校長組織、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家長組織、公營中小學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等諮詢意見。2018年3月2日，我們亦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介紹融合教育的檢討工作及優化方向。基本上，主流意見皆認同，為學校提供穩定的教師團隊，並同時讓學校可靈活運用額外資源，是教育局推出優化措施應考慮的原則。現時一系列的融合教育優化措施，是教育局經考慮持份者的主流意見，亦參考了《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號報告書》關於融合教育的意見後制訂的。

為讓學校了解在2019/20學年推行的優化措施的安排，我們在2018年10月底至11月初為全港公營普通學校舉行簡報會，講解優化措施的詳情，並同時聽取學校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優化措施的執行細節。我們亦在2018年12月10日致函各公營普通學校闡述有關的準備工作，並附上簡報會的資料，以讓學校及早準備2019/20學年的有關工作。本局督學訪校時，亦再就個別學校的情況向校方闡釋在新學年「學習支援津貼」的安排。於本年3月29日，我們發出通告，詳細闡釋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由此可見，教育局是經過廣泛而深入的諮詢及仔細的細節設計，才制訂於2019/20學年推出的一系列融合教育優化措施，過程中我們亦保持與學校溝通，讓學校作出準備，以便運用穩定的教師團隊，並靈活運用額外資源及更充份的專業支援，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二)

隨著《殘疾歧視條例》及於條例下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的實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到免受殘疾歧視的保障，教育機構不得歧視有殘疾的學生，並須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合理的遷就，這些遷就包括在教學、溝通，以及評核方法上作出調適。教育局亦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積極推行融合教育，讓普通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一個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享有平等機會與其他同學一起學習和成長，發展潛能。

此外，教育局除向公營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同時，我們持續檢視融合教育政策的推行成效，並會由2019/20學年起，推行一系列融合教育優化措施，讓學校有穩定的教師團隊、可

靈活運用的資源及更充份的專業支援，以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建構共融文化和校園。

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學校會就著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需要，為他們安排相應層級的支援，例如優化的學與教策略、小組訓練，並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因應其對支援的反應而彈性地調整支援的層級和相關措施，切合他們的支援需要。有嚴重及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學校會為他們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立個別學習計劃。隨著2019/20學年起一系列融合教育優化措施的推行，學校會每年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提供「學生支援摘要」，讓他們了解學校的支援措施，並作出適當的配合，以產生最佳的支援果效。一般來說，這些措施包括課堂上運用通用學習設計(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的元素、適異教學(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輔助科技及正向行為支援的策略，以及課後的各種額外社會適應及學習技巧的小組訓練，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

我們察悉，一些國家及地區已經就特殊教育立法。不過，從他們的經驗可見，立法只能確保學生獲得一紙文件，但未能保證學生獲得最切合其實際需要的支援服務。有評論亦指出，教師為應付各項法例規定而須處理各種文件，令他們疲於奔命，結果犧牲了教學質素；一些教師則採用電腦軟件編製的個別學習計劃，未能切合學生的個別需要；一些教師甚至只擬定一份個別學習計劃，應用於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某些地區，此等情況引起家長不滿，法律訴訟持續多時，虛耗社會資源。此外，有已立法地區的部分學校會在學生被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後勸其轉校，因而令家長不願意讓子女接受評估等問題。

要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等接受教育機會，最重要是就入學安排、教學及調適規範、教師的特殊教育專業培訓、平等機會保障和加強支援等方面亦有特定要求，而這正是教育局一直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務實工作和持續完善的方向。我們認為，現階段業界應集中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有效落實各項優化措施，以加強融合教育的效果。教育局會繼續努力推動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透過文化、政策和措施的配合，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這才是迫切的工作。

(三)

政府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一直通力合作，透過跨專業模式提供各種服務，支援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具體來說，食物及衛生局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評估和醫療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提供康復和福利服務，而教育局則負責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不同的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舉例而言，為提升幼小銜接的效能，在 2017/18 學年，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已加強協作，在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學前中心／幼稚園升讀小學時，把這些兒童的評估資料和進展報告送交他們將會入讀的小學，以便學校及早了解這些兒童的情況和提供支援，幫助他們順利融入小學的學習生活。就著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教育局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保持溝通，如有可加強效果的地方，即作出商議和跟進。

此外，教育局亦一直與業界和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持續檢視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推行成效。早於 2005 年和 2006 年，教育局分別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及「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透過與學校界別、大專院校、其他政府部門（包括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的代表舉行定期會議，向他們闡釋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最新的工作進展，以及聽取他們對各項措施的意見。我們亦會與學校議會、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及家長組織保持聯絡，按需要透過不同的平台交流，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以期不斷完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教育及支援服務。事實上，近年推行的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的優化措施，均於有關的工作小組作充分探討和討論，並廣泛地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後，才制訂和推行的。

綜合而言，現行就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溝通及檢視機制行之有效，政府亦會繼續聽取業界和不同持分者的意見，以便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推出改善措施。故此，我們沒有計劃另外設立特殊教育需要事宜委員會。

(四)

要有效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師的專業水平是關鍵因素。因此，教育局早於 2007/08 學年已制訂有系統的教師培訓計劃，以加強教

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由該學年起，我們為在職教師推出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並訂立培訓目標。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公營普通學校教師的培訓進展，並先後在 2012/13 學年及 2015/16 學年提高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目標，推動學校有計劃地安排教師接受培訓，讓學校累積更多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認識的教師，帶動學校其他教師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展融合教育。為鼓勵學校安排教師修讀三層課程，公營學校的常額教師除可獲有薪進修假期外，學校亦可獲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開支。

此外，教育局每年亦為教師舉辦不同形式的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等，以加強教師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措施的認識，並就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和支援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方法，為教師提供最新資訊。教育局亦一直與師訓機構保持溝通，鼓勵各機構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列為職前師訓課程的必修單元。現時，各師資培訓機構已將有關單元編入職前師訓課程內，以加強準教師在這方面的認識。因此，學校的部份教師或未有修讀有系統的三層課程，但他們已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都會有一定的了解。

再者，教育局亦會按實際需要為中、小學教師提供三層課程以外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例如由 2017/18 學年起，我們推出「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加強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因應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位，我們亦為統籌主任舉辦「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領導、策劃及管理、以學生為本的支援策略、課堂研究、資源運用及管理。

截至 2017/18 學年，約 42%公營普通小學教師及約 30%公營普通中學教師已接受 30 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而綜合上述提及的各類培訓，在公營學校任教，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了解的教師為數是更多的。在 2015/16 學年開始的五年培訓周期將於 2019/20 學年結束，屆時，上述已接受有系統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數目亦會增加。本學年，我們已開始諮詢相關持份者對下一個培訓周期的意見，包括培

訓目標、課程內容和授課形式等。根據收集的意見，我們將會開辦網上課程，讓更多教師可以更有彈性地修讀，掌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基礎知識和技巧；我們亦會提升培訓目標，使每所學校有更多教師接受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進一步加強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當新一輪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細節商定後，我們即會公布詳情，以便學校可以及早規劃校內教師的培訓安排。